

两岁幼童商场扶梯处断指，谁之责？

法院：商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家长监护不力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群 王欣宇

母亲带着 2 岁不到的幼童前往商场游玩，就在其独自前往手推车取物之际，幼童自己跑到扶手电梯处并摔倒，中指不幸在此过程中被电梯夹断。母亲心痛之余，将矛头直指商场，索要赔偿。

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商场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是家长对孩子监护不力，故幼童家长要求商场承担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幼童摔倒在电梯处中指断离

2021年2月4日下午,童童(化名)由其母携带至某商场B2层。商场在B2层中心设置了一些童趣造型的桌椅和玩乐设施。

14 时许, 童童之母去往 B2 层餐厅门口的手推车中取童童的帽子和围巾, 留童童一人在桌椅边。童童四顾张望后跑到 B1 下达 B2 的下行电梯处并摔倒。其母立即追至电梯处抱起童童, 发现童童右手流血、中指断离。孩子被立即送医, 商场派员陪同。商场有关人员在电梯内找到残指, 送到医院。童童诊断为右手手中指单指完全离断。

之后，童童之母以商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将商场诉至闵行法院。

童童母亲诉称：商场在一个吸引、服务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出现比率高于其他区域的场所中，设置了具有对未成年人有较高风险的扶手电梯，即引入了一个风险源。商场应对该风险源进行相应的风险控制。但商场既未隔离风险源、也未提供专门人员看管，才导致了童童仅在数秒内，就进入扶手电梯，并导致损伤。

事后,商场对案涉扶手电梯增加金属栏杆,既实现了功能区域的合理划分,也隔离了未成年人活动区域与扶手电梯这一风险源,这表明商场很清楚该区域存在不适当的安全风险,且降低该风险的措施是极其简单且并不增加过额外负担的。

其次, 女童的母亲作为案涉商场的顾客, 其对经营者抱有充分的信赖, 其主要过失在于未充分考虑到女童的年龄、特性, 忽视了扶手电梯这一风险源。女童母亲虽然离开女童去取衣物, 但该场所是商场提供给未成年人的区域, 相对安全, 离开的距离并不远, 离开时间并不长 (仅有数秒), 从一般人的角度看, 尤其是要从顾客的信赖利益角度出发看, 女童母亲的行为未超出常人的认知。女童受伤, 是商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和女童母亲疏失耦合的结果, 但商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是损害结果发生的主要因素。故商场应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商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闵行法院经审理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围绕争议焦点作出认定。

首先，商场作为一个公共场所，有责任和义务保障顾客最基本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从在案事实看，事发区域安装有两部手扶电梯，周边设置了部分童趣造型的桌椅和玩乐设施，事发区域兼具通行、休息、游乐功能。商场内的电梯经定期检验合格，安全标识清楚健全，故就硬件设施，商场尽到了提供安全设施的义务。

其次，商场应对进出商场的不特定人群提供预防侵害的安全保障，包括警告、指示说明、通知和保护义务等。从在案证据看，事发区域设有游乐设施，对未成年人来说，确实存有更多的吸引力。该情形对于商场来讲，应当可以预见并应采取预防措施，消除或者预防危险的发生。

商场在事发区域的地面贴示了“小心台阶”“请家长照顾好自己家小孩”等醒目的安全提示标识，可以认为商场意识到该区域可能对未成年人存在风险，并已经针对未成年人可能面临风险的情况进行了专门的通知和提示。且事故发生后，商场公司积极施救，配合寻找断指和陪同就医。

由此，可以认定商场就防范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之风险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

而针对童童及其监护人是否有责任,法院认为,本起事故发生时童童为一个尚未满2周岁的幼儿,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风险的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极差。正因其年幼,对周围环境完全无辨识能力,故其父母应负有更为严格的监护责任,是童童人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即便进入商场等公共场所,亦不能免除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女童的监护人也意识到事发区域可能对女童存在风险，却仅因其认为离开时间较短或者基于对商场的信任就脱离了对女童的监护。本起事故的发生，正是因为家长短暂离开取物，女童脱离了家长能够掌控的安全范围，摔倒后发生了人身损害。女童的家长对女童监护不力，应系本案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童童年幼，尚未满2周岁，几乎无风险的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需要监护人予以充分的保护。事发区域并非儿童专属游乐或者休闲区域，兼具了通行、休闲、游乐功能，在已对公共开放区域进行了专门提醒和告知的情况下，不能对商场要求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童童家长关于商场应通过加装隔离栏杆等措施防止危险发生的抗辩意见，超出了安全保障义务的范畴，法院不予采纳。商场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具有相应的事实基础，故童童家长要求商场承担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本起案件发生的根本原因系监护人的监管不力。儿童疏忽防治是一项社会命题。前有家长玩手机致幼童坠楼，后有家长去取物导致沙滩上幼童溺亡以及幼童被锁车中因高温窒息死亡等等，监护人的疏忽大意、风险防范意识薄弱致儿童受伤乃至死亡的案件屡见报端。故父母作为儿童的第一监护人，更应对其人身安全尽到充足、完全的保护、监管义务。

随手引用“柴犬”表情包 没想到却被版权方告了

法院判决删除作品赔偿损失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杨名 吴澜

本报讯 表情包已经成为了很多人网络交往的必备要素,许多公共平台,甚至商业盈利平台也都将这一习惯延续到自家的内容制作中,以达“言有尽而意无穷”之效。但是“表情包”也涉及著作权,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

上海某青公司是一家新媒体运营公司，以公众号等社交平台为核心，并以此作为引流获利的方式。该公司注册的“XX 爆哥”公众号每日均发表多篇推文，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同时提供求职招聘、房产中介等服务。近期，“XX 爆哥”公众号发表了推文《危险！一村民烧秸秆差点酿成火灾……》。为加强互动性和趣味性，该文中穿插了以某柴犬形象呈现的表情包。该文发表后，被广泛传播。

某阳公司在浏览公众号时发现，上述推文中使用的表情包图像和公司持有著作权的系列柴犬表情美术作品形象高度相似。作者廖某创作的该系列形象作为微信表情包广为传播，深受广大网友的喜悦。为保护著作权，廖某对其中部分漫画形象进行了作品登记，某阳公司通过《著作权转让协议》取得该表情包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之外的著作权。

某阳公司认为，某青公司在公众号推文中使用该表情包的行爲侵犯了其享有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于是起诉至松江法院，要求某青公司公司停止侵害，删除案涉侵权文章，并赔偿经济损失。

男子酗酒闹事踢坏KTV电梯

犯寻衅滋事罪获刑6个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到KTV消费,见电梯门不开,不耐烦的男子在酒精作用之下将电梯踢坏。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以寻衅滋事罪判处男子陈某有期徒刑6个月。

今年3月的一天晚上,陈某和几个朋友在崇明一家KTV消费,随后,醉酒的陈某在KTV内等电梯的时候,见电梯门没开,便觉得不耐烦,借着酒劲向电梯门上猛踢了好几脚,直接把电梯门从门框上踢掉了下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为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构成对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著作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本案中，原告通过受让著作权而成为涉案表情包的著作权人。被告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推文中，使用了与涉案表情包高度近似的插图，属于未经许可而通过网络传播带有侵权图案的文字作品，使相关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表情包作品，侵害了原告对该表情包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最终，松江法院判决被告某青公司删除涉案表情包作品，并且向原告某阳公司赔偿经济损失。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一般情况下，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表情包或其他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即构成侵权，需要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但为了提升社会福祉、促进文化交流、平衡权利义务，著作权法规定了“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等13种合理使用情形，作为对著作权的限制。

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而本案的商业推送并不在其列。

易坏KTV电梯

来。

KTV 的工作人员见状赶忙上前阻止，陈某一边骂骂咧咧一边还继续朝电梯踢去，看到陈某醉酒闹事，还把电梯踢坏了，工作人员只好报警。

经过鉴定，被陈某踢坏的电梯门市场修复价格为 2635 元，陈某到案后也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并且向 KTV 进行了赔偿。

近日，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以陈某涉嫌寻衅滋事罪向法院提起公诉，鉴于陈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犯罪前科等情节，最终法院判处陈某有期徒刑6个月。